

## 桃園市政府 107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

### 經費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緣起：

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，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，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本府勞動局)。

#### 三、補助對象：

登記設立於桃園市之事業單位，且提供下列設施或措施者：

(一)哺集乳室: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。

(二)托兒設施: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桃園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。

(三)托兒措施:受僱者子女受託於托兒服務機構，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。

前項托兒設施或措施之適用對象，為受僱者未滿 12 歲之子女。

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。

#### 四、申請期間：

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，除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之期間辦理外，亦得於 107 年度 1 月起至 8 月 31 日止向本府勞動局提出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、措施補助之申請。

前項提出申請日之認定，以本府勞動局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；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，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憑。

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申請者，依同作業須知第 6 點辦理審查程序。依本計畫申請者，於送件後一個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## 五、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本計畫補助費用，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百分之 80 為限：

(一)哺集乳室：每間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

(二)托兒設施：

1、新興建並完成立案者：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。

2、已設置者(改善或更新)：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三)托兒措施：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。

前項補助費用，本府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，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各事項酌定調整之：

(一)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。

(二)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

(三)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。

(四)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

(五)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

(六)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

(七)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於補助申請期間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### (一)哺集乳室

- 1、申請書（附件一之一）
- 2、實施計畫（附件一之二）

### (二)托兒設施

- 1、申請書（附件二之一）
- 2、實施計畫（附件二之二）
- 3、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（附件二之三）
- 4、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
- 5、事業單位以其附設托兒設施，辦理聯合托育者，除應備前 4 款文件外，應併同檢具收托其他簽約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名冊（附件二之四）

### (三)托兒措施

- 1、申請書（附件二之一）

- 2、實施計畫（附件二之二）
- 3、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（附件二之三）
- 4、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（附件二之五 A、B）
- 5、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

#### 七、 補助費用使用及核銷：

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本府勞動局核准者，其補助費用使用及核銷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應專款專用，並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表(附件一之二、附件二之六)、經費報告表(附件一之四、附件二之七)及補助支出分攤表(附件一之五、附件二之八)、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印領名冊、事業單位受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領據核銷。

（二）雇主檢送原始憑證正本有困難時，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，於影本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，並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，另檢附支出分攤表（附件一之五、附件二之九），送本府勞動局辦理結報及撥款。

（三）接受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，依稅法規定本府勞動局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，辦理申報事宜。

（四）補助費用原始憑證開立日期，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新設發生事實認定外，

已設立哺集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。

(五)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，按進度確實執行，如有變動，應報經本府勞動局同意。

(六)受補助哺集乳室、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(或位置)標明「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勞工權益基金補助」字樣，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。

(七)補助費用將以轉帳方式匯入至事業單位帳戶，請提供以事業單位名義開立之中華郵政及臺灣銀行帳號，非前項銀行帳號，將扣除銀行轉帳手續費用。

#### 八、 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事業單位辦理之哺集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已核准補助相同品項之托兒設施，於 3 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- (三) 受補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且得停止補助 1 年至 3 年：
  - 1、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  - 2、 違反本計畫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。

- 3、 未依本計畫於規定期限(107 年 1 月起至 10 月底),申請撥款核銷者。
- 4、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勞動局就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之檢查。

#### 九、 經費來源:

依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，107 年度編列執行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共計 150 萬元。

#### 十、 督導及考核

本府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，事業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一旦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應撤銷該案補助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。

#### 十一、 預期效益:

預計 107 年度補助桃園市設置哺集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經費，併同協助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合計達到 60 家，確實提升職場女性員工友善環境，同時讓員工能夠兼顧育兒責任及安心就業，提升勞動參與比率。